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全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由生效日期起，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將會加強執行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徐先生之個人履歷已詳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和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徐先生可享有50,000港元的月薪。徐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後，月薪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徐先生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執行董事

由生效日期起，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周世豪先生（「周先生」）和陳志睿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25歲，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及管理學士。同年，周先生曾於研科*(TELUS)任職高級行銷顧問。彼現任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 及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和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4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是為本公司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該等股份已按照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之條款由託管代理持有。詳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之執行董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解除以終止委任函件。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周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每月收取總數3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權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周先生的酬金，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2歲，持有中國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有關地產行業擁有逾廿年經驗。彼多年曾於珠海多間有關地產行業的公司獲聘任。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先生獲委任為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後至今，彼分別同時獲委任為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華髮鳳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珠海華髮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和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之執行董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解除以終止委任函件。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每月收取總數3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權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陳先生的酬金，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和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張灝權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